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747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被　　告　黃耀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遲延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黃耀傑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雙方並立有家樂福卡申請書一般約定條款，約定依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按日計算循環利息。

㈡被告又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雙方並立有個人小額信貸約定條款，約定未按期繳付足額之月付金時，須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一千元之遲延手續費。

㈢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信用卡部分尚欠本金九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信用貸款部分尚欠本金五萬四千零一十六元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遲延手續

費未為清償。嗣法商佳信銀行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就本案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原告屢經催討無果，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影本一件、家樂福得益卡注意事項影本一件、家樂福速得金申請書影本二件、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影本二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翻譯對照表一件、金額明細表二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家樂福得益卡注意事項第十七條、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第十八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原告聲明第二項末段遲延手續費原請求每個月一千元，嗣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第二項末段遲延手續費為每個月五百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家樂福得益卡申請書影本一件、家樂福得益卡注意事項影本一件、家樂福速得金申請書影本二件、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影本二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翻譯對照表一件、金額明細表二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

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九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萬四千零一十六元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利息、遲延手續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